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財政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zfb.sz.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11249574.html)

附錄

深圳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轉發財政部 稅務總局
關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深財法〔2024〕14號

前海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寶安區稅務局：

現將《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4〕13號）轉發給你們，並提出以下意見，請一並貫徹執行。

一、加強工作協同配合。前海合作區財稅部門要積極發揮職能作用，強化責任擔當，加強與行業行政主管機關的協同，建立聯合工作組，製定工作方案，加強統籌協調，合力推動前海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落地落實。

二、細化政策落實措施。加強具體政策落實措施研究，製定實質性運營公告，製定政策操作指引，製定優惠政策宣傳解讀方案，加強業務培訓，確保企業及時享受政策優惠。稅務部門要強化納稅輔導，提高納稅人稅法遵從度和滿意度。

三、加強風險防範管理。製定風險防範措施或預案，加強事前事中事後管理，嚴格按照優惠目錄執行政策，加強對實質性運營企業规范管理，建立實質性運營聯合核實工作機制，對違法違規、虛假申報等行為嚴肅查處，按照有關規定處理。政策執行工作中遇到的問題，本級無法處置的要及時向上級報告。

四、及時進行總結評估。及時總結評估政策實施情況，於每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向市財政局、深圳市稅務局書麵報送政策運行及評估情況報告。

特此通知。

附件：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財稅〔2024〕13號）

深圳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13号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现就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号）规定的税收政策，扩展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域。

二、本通知所称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域，按照国务院2023年12月批复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规划》执行。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3月27日